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现金分红资金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168,937,970.22 元，2022 年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70,660,676.20 元；2022 年期末资本公积 1,511,953,001.20 元。

1. 分配预案。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232,259,7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,612,989.5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.47%。2022 年度，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3.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且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2.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